

日本法中之不當得利法之對第三者關係 （演講稿）

藤原正則^{*}（著）、王欽彥^{**}（譯）

【目次】

- 1・前言
- 2・立法者與初期學說
- 3・給付得利之事例
 - （1）騙取金錢之不當得利
 - （2）轉用物訴權
 - （2－1）於此之實質問題
 - （3）其他之給付得利之事例
- 4・侵害得利之事例
 - （1）動產所有權之追討
 - （2）次承攬人對定作人之侵害得利之請求
 - （3）他人之債權被無權限人回收
- 5・結語

^{*} 北海道大學法學院教授。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此係藤原教授 2014 年 6 月 10 日於靜宜大學法律系之演講稿，乃藤原教授日文論文全文（另刊載於本期他處）之精簡版。漢譯之際，為方便理解，有於若干處所插入破折號或括號，或更動句子結構，謹此說明。譯者學植未深，原文之寫作風格又複雜精緻，諒有誤譯之處，刊登本講稿譯文之目的僅在提示藤原教授論文概要，敬請讀者仍以日文論文為主。

1 · 前言

財產利益之移動，涉及到當事人以外之第三者時，對第三者之關係即成問題。對第三者關係，於所有類型之不當得利均會發生。不過，其重點在於「給付得利」與「侵害得利」。因為，於「求償得利」，於債權人、債務人以外，自始即有清償人（第三者）參與其中，而於「費用得利」，則存在著以對第三者關係為前提之規定（民法189條以下）。

於給付得利之對第三者關係之原型，係因契約關係之連鎖，而發生自A到B、B到C之財產利益移動之「給付連鎖」事例。於此場合，也有因B之指示，使財產利益由A直接移動到C之情形（「被短縮之給付」）。此外，也有第三人C直接向A取得請求權，發生由A到C之財貨移動之情形（「三角關係」，例如：債權讓與）。於「侵害得利」，其主要之問題係，對於自侵害A之有體物所有權之B取得財貨之第三人C、以及轉得人D，A應如何追討財貨之問題。

不當得利中之對第三人關係，伴隨著商品、服務之分工，以及特別是不以現金為清償媒介之交易之發展，其重要性持續增大。然而，與這種分工交易——亦即其挫折有必要以不當得利法來補完之連鎖契約之交易——有關之契約法、物權法之規律方針，卻未必明確，這使得解決不當得利法之對第三人關係，陷入困難。

以下將依照日本法關於不當得利法之對第三人關係之判例中成為問題之事案類型，對問題進行概觀、整理。此際，亦從比較法之觀點，參照給日本法帶來巨大影響，且採取與日本不同之問題解決「範型（＝問題之提出與解決之視角）」之德國法，加以若干評論。

2 · 立法者與初期學說

日本民法之立法者，以及初期之學說，於不當得利法並未言及對

第三人關係。

其之所以會如此，係因日本民法採取物權變動之有因原則。例如，A將不動產賣給B，B轉賣給C，若A B間之買賣契約係無効或被撤銷時（「給付連鎖」），A當然可以對C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其例外，係例如限制對善意第三人主張虛偽表示無効之民法94條2項，以及同樣限制詐欺撤銷效果之民法96條3項等等，對第三人關係主要是在物權法之層次成為問題。因此，在日本法，於對第三人關係之原型之給付連鎖，依所有物返還請求向第三人追討以及其切斷，係問題解決之範型。因此，日本民法典之立法者，於不當得利法未論及對第三人關係，或可謂係理所當然。

3・給付得利之事例

（1）騙取金錢之不當得利

其結果，係於日本法，對第三者關係最初被正式討論者，為所謂「騙取金錢之不當得利」。因為，與通常之動產不同，不特定物中之不特定物的金錢，依所有權來追討，當然係無法想像。其典型例有：（a）對C負有債務之B，從A處騙取金錢，並以騙取來之金錢向C為清償。B係無資力，A向第三人C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或者，（b）B用其自A處騙來之金錢，清償C對D所負債務，而對於獲得（對D之債務消滅之）利益之C，A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事例。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之許多日本判例係認為，A B間之契約無効，「金錢係A之所有，故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若接受清償之C係善意、無過失，即可依民法192條善意取得金錢所有權，C係基於其對B之債權而受領金錢，故難謂C係不當得利，等等。亦即，判例係將被騙取者（損失者）A之對第三人C之直接請求，認為係不當得利之性質，同時並認為金錢係與動產相同之「物」之延長。因此，將A對C之直接請求加以切斷者，原則上，係第三人C取得金錢之法律上原因。

另一方面，前面所提到之德國法中，因A到B、B到C之給付連鎖而產生財產利益移動時，即便A B間之契約關係有瑕疵，原則上，A不能對B、C請求返還所有物（無因原則）。然而，若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向第三者C追討是可能的話，則無因原則將喪失意義。因此，這件事情，於不當得利之表現，係「因果關係之直接性」。其結果，係A B間（契約當事人間）之清算受到限制。此係德國法關於解決對第三人關係問題之範型。另一方面，在日本法，A對C之直接請求係原則，而要切斷A之追討，須C有取得財貨之法律上原因。

此外，其結果，係於德國法，第三者C取得財貨，與其對A B間財貨移動瑕疵之善意、惡意無關。亦即，第三人C被賦予與其主觀的態樣（善意、惡意，過失之有無）無關之「抽象的信賴保護」。並且，原權利人A以及B之一般債權人G之「債權人平等原則」得到確保。與此相對，在日本法，關於第三人C之具備法律上原因，例如若要求善意、無過失，則成為賦予「具體的信賴保護」。而且，若承認A對C之直接請求，則對於B之一般債權人G，則成了A被賦予優先權。簡言之，給付者A對第三人C之追討，以及第三人C以其法律上之原因加以切斷，係日本法中解決對第三人關係問題之範型，而另一方面，——例如，於德國法係典型——，優先於當事人A B間加以清算，是另一個不當得利中對第三人關係之範型。

在許多領域成為現在日本判例、通說之基礎之我妻說，於此係認為，若因果關係有「社會觀念上之因果關係（＝B係自A騙取，才能對C清償之關係）」，則以C之惡意、重過失為前提，肯定A之直接請求。對於騙取金錢之事，不是要求C係善意、無過失，而要求其並非惡意、重過失之理由，乃係因金錢為流通、清付之手段，故作為其要件，應非與動產之善意取得（民192條），而係與票據（譯註：手形）、支票（譯註：小切手）之善意取得（小切手法21條等）相符合。現在的判例（最判昭和49・9・26民集28卷6号1243頁）亦同旨。

另外，在德國法，於騙取金錢之不當得利之情形，若B C間有共

謀，則問題似係以由A對C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來解決。

（2）轉用物訴權

另一給付連鎖之例，是「轉用物訴權」。最高法院最初關於「轉用物訴權」之事案，係如下情形：B自C租借推土機，推土機故障。B委託承攬人A修理，A修好後，將推土機交給B，承攬報酬尚未支付。不料，B對C沒有支付租金，C把推土機收回。因B無資力，A向C主張相當於承攬報酬金額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然而，B C之間，為了壓低租金，有約定修理費用非由出租人C，而係由租用人B負擔。於此情形，A B間之給付係勞務，A不可能藉由有體物所有權來追討財貨。其結果，係從正面面臨到A可否對C直接請求不當得利之問題。最高法院認為，就A C間之財產利益移動，係有直接之因果關係，以A對B之修理費用債權係無價值為限，C之得利係源自A之損失，B C間關於修理費用由B負擔之特約，不妨礙A C間之直接請求（最高法院昭和45・7・16判決＝民集24卷7号909頁）。亦即，其全面肯定「轉用物訴權」。

以我妻為首之當時的通說，係支持此判例。其理由應係以「就特定之財貨，第三人之追討是可能的，而第三人C之法律上原因可將追討切斷」之騙取金錢不當得利之思考模式，為其基礎。

對此，受德國法影響之學說，則對上開昭和45年最高法院判決採取批判態度。其中，加藤雅信說以下面理由批判該判例：（i）若無視B C間為壓低租金而有修理費用由承租人B負擔之特約，認為A可向C直接請求的話，C將蒙受雙重經濟負擔（交易安全）。（ii）即便B C間無修理費用由B負擔之特約，而B對C之費用償還請求（民法608條）尚未清付而存在，倘B之一般債權人G對於B C間之費用償還請求權加以扣押，若A可以直接請求，則A將優先於G。然而，讓A優先之根據不明（債權人平等之原則）。（iii）因此，A C之直接請求，限於B C間之財產利益移動係無償之情形（因無償取得之不

當得利返還請求之擴張)。

結果，最高法院於下面案例，變更了判例。事案為：B自C租借大樓，B為了不付權利金，約定大樓之維修費用由租用人B負擔。B委託承攬人A改修大樓，A施工了，B卻未支付大部份之承攬報酬。不料，B C間之租賃契約被解除，A就相當於未付款項之金額向C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最高法院認為：「要能謂C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前開修繕工事受有利益，應限於B C間之租賃契約自整體來看C無對價關係而受有前開利益之情形」，將轉用物訴權限制在加藤說之(iii)之情形(最高法院平成7・9・19判決=民集49卷8号2805頁)。

雖說如此，前開平成7年最高法院判決，亦與關於騙取金錢之判例相同，於下面之想法係屬共通：即便A B間之給付(勞務)並非有體物，若由A到B、由B到C之財貨移轉係具同一性，則A可追討，然後再以C有無法律上之原因來決定追討之成否。

(2-1) 於此之實質問題

不過，於前開最高法院昭和45年判決，倘若A之定作人B並非承租人，而係所有人，則A就推土機取得(關於動產保存費用之)「優先受償權」(譯註：先取特權)(民法320條)。然而，因為定作人B是承租人，承攬人A就「優先受償權」(譯註：先取特權)有善意取得之必要。可是，由於動產保存之「優先受償權」(譯註：先取特權)無法善意取得，故A之承攬報酬債權之担保，就以轉用物訴權之形態，成為問題。於最高法院平成7年判決，倘若定作人B是大樓之所有人，則承攬人A也有可能取得關於不動產施工之「優先受償權」(譯註：先取特權)(民法338條)。因此，於以上之判例，承攬人A之債權担保之問題，以轉用物訴權之形態成為問題。於承攬契約，勞務之給付與報酬之支付不可能同時履行，故承攬人負有先履行義務，而因給付之動產附合於目的物，即便解除也不可能回復給付物。亦即，作為對定作人提供信

用之補償而賦予承攬人之法定担保物權，於定作人非所有人時，係無法取得。這件事情，以轉用物訴權之形態而成為問題者，即為前開判例。附帶一提，以A B間契約關係內之清算為範型之德國法，就此問題，現在並不被當成不當得利之問題。從而，就最高法院昭和45年判決之事案，德國之判例，係以占有人A對所有人C之費用償還請求（BG B 99 4條），來認可A對C之直接請求。就平成7年之事案，現在係以承攬人（次承攬人）A對定作人（原承攬人）B請求提供擔保之方式，來解決問題（德國民法648 a條）。亦即，於德國法之範型，係在不當得利法之領域外，以對應於承攬契約之形態，來尋求問題之實質解決。

（3）其他之給付得利之事例

除此以外，於對第三人關係成為問題者，有下面事例。B因D之脅迫，自A借款，並委託A匯入第三人C之帳戶（被短縮之給付），判例認為，（因為B以D之強迫為理由撤銷A B間之消費借貸）A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給付得利）之相對人，原則上是（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B，但因有特殊情事，而為C（最高法院平成10・5・26判決＝民集52卷4号985頁）。亦即，於非因騙取、侵占所造成之被短縮之金錢給付，應依契約當事人A B間之給付得利，來進行清算。

4・侵害得利之事例

（1）動產所有權之追討

A被B竊取之動產，由直接侵害者B轉賣給C、D時，如果例如因D將動產消費之故而無法原物返還，判例係認為可向有過失之中間處分人C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大審院昭和12・7・3判決＝民集16卷1089頁〔亦不許扣除C向B支付之對價〕等）。但是，也有

判例認為，就無法原物返還之盜賊物，可以扣除善意、無過失之中間處分人C向前手B（竊取人）支付之代價（高松高等法院昭和37・6・21判決＝高民集15卷4号296頁）。因此，由以上判例看來，若中間處分人C有故意、過失，則A可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且不能扣除對價。另一方面，中間處分人C若為善意、無過失，則可扣除對價。亦即，判例之想法，係若中間處分人C有過失，則認為其有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但對善意、無過失之C，則認為其可扣除對價等等，而擴大交易安全。

甚且，於民法194條（若D從商人C等處買受盜賊物，而D係善意、無過失之情形，規定其應返還盜賊物並可就其向前手C支付之代價向原所有人A求償）之事例，有判例認為，對於就竊取人B賣給中古物商C之動產自C買受而消費之D，原所有者A不能請求侵害得利，亦不能就物之客觀價值與代價賠償（民法194條）之差額，請求返還（最高法院昭和26・11・27判決＝民集5卷13号775頁）。然而，假設D未將動產消費而原物尚存，則雖有代價賠償之可能，但係應負返還動產之義務。因此，此判例係於無法請求回復原物時，擴大了交易的安全。此外，最近有判例認為，從中古物商C買受盜賊物（土木機械）而係善意、無過失之D，被A提起回復請求訴訟之後，於自A獲得代價賠償以前，就動產之使用利益不負返還義務（最高法院平成12・6・27判決＝民集54卷5号1737頁）。的確，善意占有人不負返還孳息（使用利益）之義務（民法189條1項）。然而，於訴訟係屬後，善意之占有人也被擬制為惡意（民法189條2項），故於被A提起回復請求訴訟係屬後，C應負有返還使用利益（孳息）之義務。從而，以上判例可認為係透過民法194條之解釋，擴大了交易的安全。

順便一提，在德國法，同樣地，從A處所竊取之動產，由B轉賣給C、C轉賣給D之情形，對善意、無（重）過失之CD，A也可以追認C或D之處分，亦即找出有資力之中間處分人，而請求返還不當

得利。不過，德國民法並無如同日本民法193條、194條般之規定，原則上，對脫離占有之物不能善意取得（德國民法935條1項）。將這樣子的所有權的保護，由判例加以法的發展，係德國法之現狀。與之對照，日本民法以及其後之法形成，可謂較朝向動產交易之安全。

（2）次承攬人對定作人之侵害得利之請求

原承攬人B自定作人C承攬建物之建築，再全部轉包給次承攬人A，次承攬人A進行工程之部分施工，但B全未支付承攬報酬。不料，B C間之承攬契約被解除，C與其他承攬人D訂立契約，完成了建築。而B C間有約定，定作人C可於工程途中解約，已完工部分之所有權歸屬於定作人C。原審（大阪高等法院昭和63・11・9判決＝判タ695号219頁）以已完工部分之所有權歸屬於A為前提，認為由於D完成剩餘工程，A之工程因加工之規定（民法246條2項）由D，然後再由C取得所有權，而A可向C請求補償金。亦即，其認可了因侵害所有權而生之侵害得利之請求。不過，最高法院認為，次承攬人「不過是立於原承攬人之所謂『履行補助者之立場』」「沒有立場可以主張與原承攬人不同之權利關係」，而駁回了A對C之補償金請求（侵害得利）。亦即，最高法院之想法，係認為依據次承攬契約之性質，定作人C與原承攬人B之合意之効力，亦及於契約的第三人之次承攬人A。此係違反契約之相對性。然而，於此事件，為了保護定作人C，有必要認為C從無權利人B取得所有權。不過，特別是若考慮到A之施工已進行到不動產之情形，則不可能有讓C從無權利人B取得權利之基礎。以此為背景，最高法院之想法，係欲賦予（分工化之建築承攬的第三人）定作人C交易的安全。

附帶一提，在德國，由於建物附合於土地，故次承攬人A不會取得物權的權利。當然，次承攬人A對定作人C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轉用物訴權）不會被認可。因此，現在係以次承攬人A對原承攬人B之担保請求（德國民法648a條）之形態來解決。關於建築承攬，對

第三人之物權的追討成為問題的，係如下面事例：材料供給者A，對建築承攬人B，以延長保留所有權之方式提供建築資材，B以A之建築資材建築定作人C之建物，建築資材與建物（土地）附合，但無資力之B未向A支付買賣價金，故A以因附合喪失所有權之代償，向C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德國之判例係認為，A C間之侵害得利對於A B間之給付得利係屬補充性質（「侵害得利之補充性」），而駁回A對C之直接請求。因此，與德國不同，日本的最高法院並非依據不當得利法之理論，而是以不當得利以外之法制度之解釋，來解決問題。

（3）他人之債權被無權限人回收

債務人B向無權限人C為清償時，若C係相當於債權之準占有人，則債權消滅（民法478條）。其結果，係債權人A可向無權限人C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另一方面，對無權限人之清償，於不適用民法478條時，債權並不消滅。因此，債權人A可向債務人B請求履行。然而，於此情形，有判例肯定債權人A可向清償受領人C請求侵害得利（最高法院平成16・10・26判決＝判時1881号64頁等）。清償受領人C雖抗辯債權人A並無「損失」，但最高法院認為，「自己以債權人之身分受領清償」之無權限之清償受領人B，於其後「主張債權仍然存在，故無損失，係違反誠信原則」，而准許請求。於此之問題，係若肯定A對C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則對於債務人B對無權受領清償人C之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施以扣押之B的一般債權人G之利益將受損害，以及，在B對A有反對債權之情形，B之抵銷之利益將被剝奪。然而，日本民法有規定，即便不該當於「對準占有人之清償」之情形，對無清償受領權之人（C）所為之清償，於其後債權人（A）受有利益之限度，仍有清償之效果（民法479條）。亦即，若C對債權人A返還其受領清償所得金錢，B之債務亦為消滅。因此，就結果而言，判例之結論可資支持。於此若也順便說明德國法之狀況，德國的判例、通說係認為，債權人A先為

追認而令清償有效之後（亦即，先藉由追認使損失發生），可以向無權限之清償受領人C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5・結語

以上係迄今在日本之判例中成為問題而受到學說討論之不當得利法中之對第三人關係之主要情形。當然，對第三人關係之規律，極端而言，即為：在給付得利是否將清算限制在契約當事人A B間（其結果，係第三人C被賦予「抽象的信賴保護」）、是否將A之直接請求以第三人C之法律上原因加以切斷（「具體的信賴保護」）。而且，的確，將契約關係之清算限制在契約當事人，而賦予第三人抽象的信賴保護之方向性，特別是在以無因原則為規律對第三人關係之範型之德國法，係具說服力。然而，例如於騙取金錢之不當得利中可以見到般，於日本法，即便是金錢，於「騙取、侵占」般瑕疵重大之情形，瑕疵係具物權性質，而第三人之追討係屬可能。此外，如轉用物訴權般，即便於A B間之契約關係有效、而A B間之給付係勞務之事例，給付者A可向第三人C追討。而且，此處問題之實質係承攬人之債權担保之課題，光用不當得利法是難以獲得充分解決。另外，於原權利人之財貨追及、即侵害利得之情形，發生的問題也十分多元。而且，於此，係以種種方法，包括不當得利法以外之法形式，來賦予交易的安全。此外，第三人之交易安全係較適合「抽象的信賴保護」或「具體的信賴保護」？給付人或原權利人A與一般債權人G之債權人平等能貫徹到何種程度？等等問題，亦因移轉之財貨之性質以及財貨移動之瑕疵，而可能出現評價分歧之狀況。因此，例如，光是在給付得利，以如給付（概念）般之一元的基準來規律對第三人關係，應有困難。在此意義上，對第三人關係之規律，不得不考慮移轉之財貨之性質、與財貨移動有關之當事人意思、法制基礎之規範的評價，而一個問題一個問題地來解決。假如我們把無法僅依不當得利法之理論加以解決

之問題抽出其共通點，或許可能可以進行抽象度高之討論，但如此並不能對實質之問題給予充分之解決。